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存在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人员不当操作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备查文件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